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及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环保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项目编号：PDCG2018000079

日 期：2018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磋商条件和技术要求	13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六章	开标、评审、成交	28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9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受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的委托，对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及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环保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程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PDCG2018000079

2. 项目名称：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及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环保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程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桥梁两侧设置集中排水管 728 米，设置油水分离池 2 处各 100 立方，设置 1.6 米高桥梁防抛网 2 道共 572 米，桥头设置波形护栏过渡段 4 处共 64 米，设置单悬臂提醒标志 2 处。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桥梁两侧设置集中排水管 1018 米，设置油水分离池 2 处各 100 立方，设置 1.6 米高桥梁防抛网 2 道共 800 米，桥头设置波形护栏过渡段 4 处共 64 米，设置单悬臂提醒标志 2 处。详见项目需求和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2 个月。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资金来源：青岛市财政资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支出（出资比例：100%）；

4.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1572357.33 元，其中：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 748650.08 元、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 823707.25 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2 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含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公路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证书。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系列初级以上职称和具有

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三类人员）

注：（1）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开标时提供公路工程系列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或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允许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职，一经查询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职的，评审时不予认定。

5.4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5 同类工程要求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完成一个同类工程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同类工程界定：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包含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原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盖章或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均为有效）、合同协议书原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为准）。（以上材料缺一不可）

注：须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查询到且为红色星号标记的授信业绩，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

5.6 根据《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 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 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 号）等有关规定，供应商须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60.208.61.132:8083/home.html>）（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中填报、完善、公开本单位信用信息，以备招标评审核查。响应文件中已列明但未能在信用信息系统中公开查询的从业单位、业绩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 注册并报名成功后, 在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 (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下载,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册并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和递交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7.3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报名 (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磋商。

8. 公告期限

2018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22日

9. 答疑及回复

9.1 供应商于2018年8月14日16时30分前, 将询问函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至邮箱: liyepd@126.com (澄清要求文件为word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邮件主题: 对“项目名称”项目的疑问, 邮件内邮件内容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信息)。

9.2 答疑文件以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文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文件一经发布, 采购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到该答疑文件。供应商应随时自行查看答疑文件, 否则责任自负。

9.3 回复时间: 2018年8月15日17时30分前。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10.1 时间: 2018年8月22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

10.2 地点: 平度市北京路79-2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B305会议室。

11.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1.1 时间：2018年8月22日9时30分。

11.2 地点：平度市北京路79-2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B305会议室。

12. 联系方式

12.1 采购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地 址：平度市青岛路东端601号

联 系 人：王晓杰

电 话：0532-88396570

12.2 代理机构：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地 址：平度市长江路17号财富广场1108室

联 系 人：丁禄杰

电 话：0532-80818260

2018年8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地 址：平度市青岛路东端 601 号 电 话：0532-88396570 联 系 人：王晓杰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平度分公司 地 址：平度市长江路 17 号财富广场 1108 室 联 系 人：丁禄杰、代云济 电 话：0532-80818260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 及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环保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 程
4	分标段情况	不分标段
5	资金来源	青岛市财政资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支出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平度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行：青岛银行平度支行 账号：802590200955168 注：（1）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公示发布结束后 5 个 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未按照要求 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 （3）采购人督促中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 保证金或提供保函。
10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u>1</u> 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公路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 术职称，且具有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

		<p>全证书</p> <p>项目总工 1 人：具有公路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p> <p>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具有公路工程系列初级以上职称和具有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三类人员）</p> <p>注：（1）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开标时提供公路工程系列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或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p> <p>（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允许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职，一经查询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职的，评审时不予认定。</p>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金额为：<u>10000 元</u>；由成交供应商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3 日内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p> <p>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p> <p>银行账号：38160101040016851</p>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p>图纸、采购控制价；（下载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详见采购公告</p>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p>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p>
15	报价截止时间	<p>详见采购公告</p>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p>
17	报价的次数	<p>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一轮为供应商报价文件报价，第二轮报价由供应商现场填写）</p>
18	样品	<p>不需要</p>
19	保证金的交纳	<p>1. 金额：人民币 <u>31000 元整</u></p> <p>2. <u>2018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前</u>（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p> <p>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以下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户名：平度市行政审批局 开户行：青岛银行平度支行 账号：802590200955168 联系电话：0532-88335569 注：须注明项目名称。</p>
20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 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单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页码格式自拟），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1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2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或 Word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本项目共三个密封件，分别是：<u>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件</u>；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项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4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p>详见招标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个数：_____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平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0.2	分标段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平度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有效的资质证书正（副）本（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项目经理的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公路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盖单位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报名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有效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项目总工的公路工程系列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公路工程系列初级以上职称证书和具有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从劳动保障网打印的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并盖单位公章，能体现近三个月的缴费情况属于报名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有效证明）		
9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截图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供应商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包含单位基本信息、资质信息的网页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12	评标办法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11 项原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如职称证书等不能体现专业的，开标时提供公路工程系列专业毕业证书原件或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

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磋商条件和技术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2 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3 其他说明

第 100 章投标报价为暂估价，报价时不得更改，最终结算时按审计部门审计值结算。计算方式如下：

(1) 保险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为 100 章至 6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3%）和第三者责任险建安费（为 100 章至 6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5%）；

(2) 安全生产费：为 200 章至 600 章之和的 1.5%；

(3) 环保费：为 200 章至 600 章之和的 1%；

(4) 交通调流包括警示灯、反光锥等临时安全设施，包干使用。

★1.4 清单

供应商报价时，除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总价外，其工程量清单

中的每个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中的单项价格。

供应商报价时，应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预算编制规定等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及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环保安全设施隐患整治工程汇总表

名称	章节	报价（元）	备注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	第 100 章	38306.68	
	第 400 章		
	第 600 章		
	小计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	第 100 章	42870.09	
	第 400 章		
	第 600 章		
	小计		
总计	小写： 大写：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

工程量清单表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					
第 100 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总额	1.00	5941.66	5941.66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 100 章-6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3%）	总额	1.00	2228.12	2228.12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第 100 章-6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5%）	总额	1.00	3713.54	3713.54
102-2	施工环保费（第 200 章-600 章之和的 1%）	总额	1.00	7103.43	7103.43
102-3	安全生产费（第 200 章-600 章之和的 1.5%）	总额	1.00	10655.15	10655.15
104-2	交通调流费（临时标志标牌、围挡等）	总额	1.00	14606.44	14606.44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38306.68 元					

工程量清单表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2-1	PVC 纵向排水管	m	728.000		
422-1	PVC 横向排水管	m	228.000		
423	废水收集池	处	2.000		
424	路缘石	m	64.000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1	翼墙过渡段	处	4.00		
602-3-1	双面波形梁钢护栏（上游）	m	32.00		
602-3-2	双面波形梁钢护栏（下游）	m	32.00		
603-3	钢板网隔离栅	m	572.00		
604-1	水源保护地标志	个	2.00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

工程量清单表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

第 100 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1	保险费	总额	1.00	6536.86	6536.86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 100 章-6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3%）	总额	1.00	2451.51	2451.5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第 100 章-600 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 0.5%）	总额	1.00	4085.35	4085.35
102-2	施工环保费（第 200 章-600 章之和的 1%）	总额	1.00	7808.37	7808.37
102-3	安全生产费（第 200 章-600 章之和的 1.5%）	总额	1.00	11712.56	11712.56
104-2	交通调流费（临时标志标牌、围挡等）	总额	1.00	16812.30	16812.30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42870.09 元

工程量清单表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2-1	PVC 纵向排水管	m	1018.00		
422-1	PVC 横向排水管	m	315.00		
423	废水收集池	处	2.00		
424	路缘石	m	64.00		
第 4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1	翼墙过渡段	处	4.00		
602-3-1	双面波形梁钢护栏（上游）	m	32.00		
602-3-2	双面波形梁钢护栏（下游）	m	32.00		
603-3	钢板网隔离栅	m	800.00		
604-1	水源保护地标志	个	2.000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1.5 施工图纸

详见附件。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详见图纸。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2 个月。最晚竣工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

3.2 付款方式：

无开工预付款，工程完工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费用，根据资金情况，本年度最

多可支付至 80%。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经审计完成拨付至审定值的 100%。

3.3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4 缺陷责任期：1 年。缺陷责任期内，接到采购人维修任务，12 个小时内必须完成任务。

3.5 标志要求：对标志反光材料，考虑其反光性能、老化性能、耐用年限，结合该工程特点，提高夜间视认效果，本项目所有标志均采用 IV 类反光膜底，IV 类反光膜字。

★3.6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 100 章所列的保险内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取排名第 2 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7 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对原有桥梁设施进行更换的，拆除的设施需按采购人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采购人对此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5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与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7. 偏离

响应文件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磋商条件和技术要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标、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采购公告。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报价函；

11.3.3 报价函附录；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 11.3.6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第三章）
- 11.3.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1.3.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10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 11.3.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12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1.4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1.4.1 工期目标；
- 11.4.2 质量目标；
- 11.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4.8 确保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4.12 技术响应表
- 11.4.13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4.14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4.15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4.1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磋商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4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6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7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7.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7.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7.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7.4 冬雨季施工费；

12.2.7.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7.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7.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7.8 临时设施费用；

12.2.7.9 脚手架费用；

12.2.7.10 二次搬运费；

12.2.7.11 其它措施费。

12.2.8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

12.2.9 本工程设有采购控制价，随本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12.2.10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2.11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标。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自行联系平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532-88335569。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履约

保证金的；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开标、评审、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报价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磋商；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 4.10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

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5.4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并打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6.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时，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外，须进行修正的，应符合下列原则：

6.4.1 响应文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单价明显不合理的可以进行纠偏；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6.4.2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磋商

7.1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现场填写的报价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注：投标人第二轮报价时只报第 400 章至第 600 章的总价，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清单中的单价按最后一轮投标报价的下浮比率相应调整。

第 100 章投标报价为暂估价，报价时不得更改，最终结算时按实结算。

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二轮报价		
	章节	报价金额（元）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	第 100 章 总则	38306.68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小计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	第 100 章 总则	42870.09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小计	
合计	小写： 大写：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8. 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8.3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

8.5 磋商结果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即认为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章或山东省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章；
- 10.4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7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8 响应文件中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未达到磋商文件最低资格要求的；
- 10.9 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1 供应商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磋商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10.1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0.13 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公开招标只有两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除外）；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本章第 8.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5.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

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报价。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3 响应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的前提下，已按要求缴纳不高于成交价 10% 的现金或履约保函。

1.4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将于成交通知书签发后 7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如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本工程开工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竣工时间：2018 年 10 月 31 日。供应商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

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无开工预付款,工程完工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50%费用,根据资金情况,本年度最多可支付至 80%。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经审计完成拨付至审定值的 100%。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磋商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3)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 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7、合同签署完成后，承包人3个工作日内落实施工现场一切事宜。

十、履约保函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成交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保证金，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 地 址：平度市青岛路 601 号 邮政编码：266700
2	1.1.2.6	监理人：待确定 地址：另行通知 邮政编码：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待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资料后 3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3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1.7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从合同总额扣减 10 万元违约金，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从合同总额扣减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检查施工现场时，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若无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或安全管理人员在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课以 5000 元违约金从合同总额扣减。
13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和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与奖励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	无开工预付款,工程完工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50%费用,根据资金情况,本年度最多可支付至80%。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经审计完成拨付至审定值的100%。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o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期中支付合同金额的3%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 %合同价格,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质量保证金。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8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8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竣工资料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理,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8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0.3% (第100章-600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0.3%)。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2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0.5% (第100章-600章之和除保险费之外的0.5%)。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平度市人民法院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

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全过程考核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发包人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承包人执正

本___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其 委托 代理 人：_____

或其 委托 代理 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环保协议书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环境保护责任，为贯彻“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方针，根据国家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环保责任、义务，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土建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址：_____

1.3 工程内容（范围）：_____

2、工期：见主合同（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3、甲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3.1 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3.2 甲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不定期的环保施工检查指导。

3.3 在施工前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场前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3.4 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解除工程合同的决定。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3.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环保规定进行施工。

3.6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环保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

4、乙方的权利和环保职责

对本单位施工中环保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4.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进行施工。

4.2 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管理体系程序文件执行各项管理。

4.3 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环境保护保证体系，定期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对不符合要的限期整改。

4.4 公布环境保护方案和负责人名单。

4.5 每月组织学习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开展各种形式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素质。

4.6 各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都必须同时考虑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4.7 对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音污染防治法》,并且机械设备应及时维修保养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尽量使其噪音降低到最低水平,减少建设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8 对于有除尘要求的场所,严格按照规定作业,施工运输便道要经常洒水,防止车辆通过时尘土飞扬;对于无除尘要求的场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细化施工工艺,降低尘土飞扬。

4.9 施工及生活办公区的污水应集中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4.10 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时将设备开到固定场所,地上铺上隔离层,并放置回收废油的油桶;更换机油时,将废机油回收,集中处理;做好机械检查维修保养,更换液压垫片,防止油品泄漏。

4.11 施工现场、修理后的废弃物、包装物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杜绝施工垃圾随处丢弃。

4.12 办公区、个人生活用品、食物等垃圾集中处理,严禁乱丢乱放。

4.13 生活区厕所设化粪池,生活污水和化粪池的污水排放到窨井中,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14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_____ 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环保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环保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4.15 乙方必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16 本协议未尽事宜必须符合青岛市公路管理局平度分局环保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5、甲方、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九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最后磋商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2.2.1 (2)	企业业绩	14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同类项目（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包含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项目），每份得 2 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盖章或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均为有效）、合同协议书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p> <p>须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查询到且为红色星号标记的授信业绩，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p>
2.2.1 (3)	企业荣誉	4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荣誉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p>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投标人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城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2.2.1 (4)	企业认证	8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 2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p>

				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2.2.1 (5)	服务机构	3		<p>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公司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得2分。</p> <p>青岛地区具有常驻服务机构的（提供包含维修营业范围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得1分。</p>
2.2.2	技术部分 (41)	响应情况	14	基础分为8分。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项加1分，最高加4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工期目标	2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4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施工质量控制等得2-1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2-1分。
		安全管理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和现场安全措施等得2-1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2-1分。
		施工方案	10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2-1分，工期安排合理得2-1分，工序衔接合理得2-1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2-1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科学，部门协调顺畅，劳动力组织均衡得2-1分。
		服务承诺	2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得2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得1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1分。

		服务响应	1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	--	------	---	------------------------

备注：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

- (1) 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6)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9)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条款，但不得修订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谈判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二的供应商作为候选供应商，并由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最低者作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项目经重新采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仍不够 2 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技术响应表；（附件1）
- 13、工程总进度图表；
- 14、施工平面布置图；
- 15、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6、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 1

序号	内容	偏离	备注
		正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报价函(见附件2)；
- 3、报价函附录(见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第三章）；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7)；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9)；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10)；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 13、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名称	章节	报价金额(元)
S309 田高路大沽河桥	第 100 章 总则	38306.68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小计	
S310 躬崔路大沽河桥	第 100 章 总则	42870.09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小计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1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_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 %合同价格, 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 退还质量保证金。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四章“1.4 清单”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 中拟担任职 务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